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38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悅達香港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收取的合共代價為9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已用於經營活動、財務成本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3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300,000元已用於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及福利、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唐如軍先生及李彪先生；(b) 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